

## 屏東榮民總醫院徵才公告

職稱	契約護理師(高齡個管師)
名額	1名(候補2人，有效期間3個月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	屏東縣
上網期間	113年02月26日至03月01日
資格條件	(一)學歷：國內外大學護理相關畢業，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並具與擬任工作2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者。 (二)經歷：具長照及相關醫療機構臨床或行政工作經驗者佳。 (三)能力：具基本電腦文書作業操作(如：ODF、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能撰寫計畫書者為佳。 (四)具工作熱忱，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具有耐心、口條清晰者為佳。 (五)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擇優錄用。
工作項目	(一)高齡計畫、整合門診計畫、急性後期照護計畫及失智共照中心等指標執行。 (二)負責工作績效、高齡友善等相關條文。 (三)門診、住院、急診之個案評估推動與執行。 (四)配合長照計畫之相關業務執行。 (五)主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屏東總院(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)
報名方式	1. 請以掛號郵寄憑辦(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)。 2. 親送至屏東榮總高齡辦公室(3F生理檢查室)。 3. 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，合於條件者甄試日期另函或電話通知，條件不合者應甄資料恕不退件。
檢附資料	1. 中文自傳及履歷表(含最近三個月2吋半身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)

	<p>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4. 榮民(眷)證正反面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</p> <p>5. 護理師證書、離職證明、長照相關證書具加分條件之影本。</p> <p><b>※ 資格符合者，另擇優通知辦理甄試（面試、筆試）。</b></p>
薪資待遇	<p>1. 依本院訂定之「契約人員遴用資格標準表」及「契約人員薪資標準」之各職稱訂定之本俸起敘給薪等規定辦理，契約一般門診護理師月薪酬 33,750 元起敘。</p> <p>2. 獎勵金及年終獎金依醫院內規定發放。</p>
連絡方式	<p>通信報名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（內科部-高齡計畫）</p> <p>聯絡人：楊小姐</p> <p>電話：08-7557885 轉 82450</p>